

律政司司長談出入境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十四日）出席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活動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……就外交事務，是否所有有公職的外國人以私人身分到香港，也會算是外交事務，不是由香港管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《基本法》中，大原則是十分清楚的，就世界各地人士出入境（事宜），根據第 154 條香港特區政府有權處理。另一方面，《基本法》第 13 條亦寫得很清楚，外交事務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。就個別情況應該如何處理，要看具體情況而定，在這方面，我了解到入境事務處和特首已經就此事曾經公開講話（回應），我現階段沒有其他進一步資料跟大家補充。

完

2017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